

#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福州中心支行”）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 年，按照《条例》的要求，福州中心支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抓住窗口部门为民服务创先争优工作契机，扎实推进政务大厅建设，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维护央行形象。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政务公开渠道。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条法部门法律保障，各部门参与”的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

工作局面，形成以互联网、新闻媒体、专题会议、宣传册、宣传栏、新大众传媒（微信）等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的公开体系，督促实时发布重大政策信息、重要工作动态和业务信息，为社会公众了解金融法律制度、金融知识和提升金融风险意识提供全方位的视角。

二是加强窗口服务检查监督，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福州中心支行强化本行政务大厅和福州市政服务大厅（征信窗口）软硬件设施建设，加强服务大厅的日常监督与维护管理，实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检查，规范办理流程，不断的窗口服务水平。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金融宣传与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联动。组织全省开展 6.18 海峡项目成果对接会、经理国库 30 周年、金融知识普及月、福建自贸区金融政策新闻发布会等大型金融宣传活动，增强金融消费者对金融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认知和依法维权意识，依托 12363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畅通和拓宽金融消费者表达诉求的渠道和维护权益的渠道。

四是指导省内各级人民银行加大公开力度。督促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借助当地政府信息网站、福州中支子网站、新闻传媒以及会议传导等方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金融政策和人民银行货币信贷政策、金融工作，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 （一）机构职责和设置

公开福州中心支行机构性质和职责；内设处室职责；内设处室楼层分布和联系方式。

#### （二）主动公开的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州中心支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福建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若干意见》、《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信贷支持“三农”重点领域发展的工作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 （三）实施的行政许可

公开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加入同业拆借市场审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4 项行政许可事项。

#### （四）有关业务信息

- 1、按照《条例》规定应予公开的国家金融方针政策。
- 2、区域重要金融信息，包括福建省经济金融（季度、

年度）运行报告、福建省金融稳定年度报告、区域金融统计数据等信息。

4、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公告、福建省已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公告、公布开通 12363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等信息。

5、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时向社会公开全省人民银行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

公开福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工作动态等信息。

### （六）其他有关信息

福州中心支行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的人员录用、招聘信息，金融突发事件及应急管理信息等。

##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公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福州中支子网站，对《条例》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实行上网公开。2015 年，福州中心支行通过互联网主动公开与履职相关的信息 978 条。

（二）服务窗口公开。在对外服务场所，通过制度上墙、在柜台放置业务办理指南等形式，对办事的条件、办理程序、

投诉办法等内容予以公开。

（三）电子触摸屏公开。设置电子触摸屏，便利公众查询机构职责、部门设置、行政许可事项说明、政务公开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

（四）金融宣传公开。就有关金融知识、金融法律法规、业务规范等内容，通过组织专项金融宣传活动予以公开。

（五）通过媒体公开。通过《金融时报》、福建电视台、《福建日报》、《福州日报》等媒体，对国家金融政策进行宣传和解读，宣传福州中心支行主要工作成效。

（六）会议公开。对金融运行、重大金融政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金融服务等重要问题，通过举办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货币信贷政策执行情况通报会、金融专题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5年，福州中心支行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

####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福州中心支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依照有关法规，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 年, 福州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 年, 福州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 福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增强公开主动性、落实金融法治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结合等方面还需改进。为此, 2016 年, 福州中心支行将着重在以下两个方面提升工作实效: 一是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与基层央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 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宣传, 强化对福建自贸试验区、泉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改革、沙县农村金融制度改革、金融支持福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重大改革发展的宣传督导。二是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与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相结合, 督促提升央行形象与窗口服务水平, 跟踪督促金融机构提升法治意识, 积极服务公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保护金融消费合法权益。

##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 第八部分:附 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0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 其他	件	0
(1) “非本部门掌握” 数	件	0
(2)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 数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软盘）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